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香港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修訂香港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本集團一直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根據瑞士集團與本集團的銷售賬目表，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為約19.6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的公告規定接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1.0百萬港元。在香港，根據透過瑞士集團對本集團手錶的持續需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將超過該年度上限，因此該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須作出相應修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瑞士集團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權益，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應付瑞士集團的採購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經累計已付採購價及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預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寶時台灣的採購價）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1百萬港元，故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分銷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及2013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分銷協議及台灣分銷協議。

修訂香港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背景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本集團一直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所售手錶於有關曆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曆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瑞士集團及／或其員工支付銷售佣金。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本集團向瑞士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適用的折扣百分比／率及付款方式）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在香港的獨立第三方天王及拜戈手錶經銷商提供者，及購買價格須於本集團向瑞士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更長期間內由瑞士集團支付。香港分銷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2013年5月16日，董事會公告將修訂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合計採購額年度上限。根據瑞士集團與本集團的銷售賬目表，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為約19.6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的公告規定接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1.0百萬港元。在香港，根據透過瑞士集團對本集團手錶的持續需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將超過該年度上限，因此該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須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釐訂：(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瑞士集團實際銷售的品牌手錶數量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剩餘三個月對本集團手錶的預期持續需求，經計及本集團手錶銷售量於該期間的中國勞動節等法定假期的增幅；及(ii)假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瑞士集團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量預期年增長率為約15%。上述增長率乃由本集團參照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對瑞士集團的品牌手錶銷售額約66%的過往年增長率，以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其對未來兩年中國手錶業務預期增長的理解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瑞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尖沙咀從事多種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及店舖經營。

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作為其主要市場）製造天王手錶及從事天王及拜戈手錶之零售業務，故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包括香港）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對有限，因此一直通過經銷商將其手錶銷往該等海外市場。尤其是，本集團一直通過瑞士集團（透過其所經營的一間店舖）分銷於香港銷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本集團對瑞士集團的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經營其自有店舖或本身銷售點。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的零售業務及銷售點營運，並繼續透過瑞士集團將其手錶銷往香港市場以盡量減低其海外市場的業務及投資風險（如於該等市場營運本集團本身銷售點的租金及勞工成本上漲），乃有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文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瑞士集團由董觀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權益，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一直根據台灣分銷協議在台灣通過寶時台灣以批發方式分銷其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的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其42%權益）擁有51%權益。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應付瑞士集團的採購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經累計已付採購價及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預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寶時台灣的採購價）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1百萬港元，故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於香港分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批准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瑞士集團與捷新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觀明先生」	指	董觀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偉傑先生之父
「董偉傑先生」	指	董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及董觀明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分銷協議」	指	台灣寶時與捷新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台灣寶時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
「台灣寶時」	指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其台灣分公司。台灣寶時由董觀明先生透過一家公司（董觀明先生於該公司實益擁有42%的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台灣寶時51%的直接權益）間接實益擁有約21.4%權益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侯慶海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